

《2017 年公司 (修訂) 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C2412
2.	修訂《公司條例》	C2412
3.	修訂第 12 部第 2 分部標題 (登記冊)	C2412
4.	加入第 12 部第 2A 分部	C2414

第 2A 分部 —— 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第 1 次分部 —— 導言

653A.	釋義	C2414
653B.	執法人員	C2418
653C.	須登記人士	C2420
653D.	須登記法律實體	C2422
653E.	如何決定某人是否對適用公司有重大控制權	C2422
653F.	須登記更改	C2422
653G.	有關連人士	C2422

第 2 次分部 —— 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653H.	備存登記冊	C2426
653I.	登記冊的內容	C2426
653J.	將詳情記入登記冊 —— 須登記人士	C2428

條次		頁次
653K.	將詳情記入登記冊——須登記法律實體	C2430
653L.	何時可銷毀登記冊的記項	C2432
653M.	須於何處備存登記冊	C2432
653N.	登記冊所在的地方有所更改	C2434
第 3 次分部 —— 適用公司進行調查及取得資料		
653O.	釋義	C2436
653P.	公司進行調查及取得資料的責任	C2438
653Q.	第 653P(2) 條所指的通知	C2440
653R.	第 653P(3) 條所指的通知	C2442
653S.	無須發出第 653P 條所指通知的情況	C2444
第 4 次分部 —— 適用公司有責任保持資料更新		
653T.	公司保持資料更新的責任	C2446
653U.	第 653T 條所指的通知	C2446
653V.	無須發出第 653T 條所指通知的情況	C2448
第 5 次分部 —— 查閱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653W.	查閱登記冊及要求登記冊文本的權利	C2450

條次	頁次
653X.	登記冊供執法人員查閱等 C2450
653Y.	關於查閱登記冊的原訟法庭命令 C2452
653Z.	關於複製或複印登記冊的原訟法庭命令 C2454

第 6 次分部 —— 雜項或相關事宜

653ZA.	通知的收件人須遵從根據第 653Q、653R 或 653U 條作出的規定 C2456
653ZB.	法律專業保密權 C2456
653ZC.	指定代表 C2456
653ZD.	原訟法庭命令更正登記冊的權力 C2458
653ZE.	關於虛假資料的罪行 C2460
653ZF.	適用公司不會因知悉某些權利而受影響或就 某些權利進行查訊 C2460
653ZG.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 C2462
653ZH.	關於第 653J 條的過渡條文 C2464
653ZI.	關於第 653K 條的過渡條文 C2464
653ZJ.	關於第 653P 條的過渡條文 C2466
653ZK.	關於第 653S 條的過渡條文 C2466

條次	頁次
5.	修訂第 911 條 (財政司司長及處長可修訂附表) C2466
6.	加入附表 5A、5B 及 5C C2466
附表 5A	對適用公司有重大控制權 C2468
附表 5B	重要控制人的所需詳情 C2486
附表 5C	額外事項 C2494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公司條例》，規定某些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須就對其有重大控制權的人備存登記冊；並就相關事宜作出規定。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7 年公司 (修訂) 條例》。
- (2) 本條例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6 條。

3. 修訂第 12 部第 2 分部標題 (登記冊)

第 12 部，第 2 分部，標題，在“登記冊”之後——
加入
“(重要控制人登記冊除外)”。

4. 加入第 12 部第 2A 分部

第 12 部，在第 2 分部之後——

加入

“第 2A 分部——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第 1 次分部——導言

653A. 釋義

在本分部中——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本分部生效的日期；

有關連人士 (related person)——參閱第 653G 條；

所需詳情 (required particulars) 指在附表 5B 訂明的詳情；

法律實體 (legal entity)——

- (a)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該團體 (不論是否法人團體) 根據管限該團體的法律，是一名法人；但
- (b) 不包括指明實體；

指明實體 (specified entity) 指——

- (a) 單一法團；
- (b) 國家或地區政府，或國家或地區的某部分的政府；
- (c) 成員包括 2 個或以上國家或地區 (或其政府) 的國際組織；或
- (d) 國家或地區的地方當局或地方政府；

指明職能 (specified function) 就執法人員而言，指該人員在香港法律下的職能，而該職能關乎防止、偵測或調查《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 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的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訂明 (prescribed) 指根據第 657 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

重大控制權 (significant control)——參閱第 653E 條；

重要控制人 (significant controller) 指——

- (a) 適用公司的須登記人士；或
- (b) 適用公司的須登記法律實體；

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significant controllers register) 指第 653H(1) 條所述的登記冊；

原有公司 (existing company) 指在生效日期前已存在的公司；

執法人員 (law enforcement officer)——參閱第 653B 條；

須登記人士 (registrable person)——參閱第 653C 條；

須登記更改 (registrable change)——參閱第 653F 條；

須登記法律實體 (registrable legal entity)——參閱第 653D 條；

適用公司 (applicable company) 指下述公司以外的公司——

- (a) 上市公司；或
- (b) 屬根據第 653ZG(1)(a) 條訂立的規例所豁免的公司類別或公司類型的公司；

職能 (function) 包括權力及職責。

653B. 執法人員

- (1) 就本分部而言，各下述人士屬執法人員——
- (a) 公司註冊處人員；
 - (b) 香港海關人員；
 - (c) 香港金融管理局人員；
 - (d) 香港警務處人員；
 - (e) 入境事務處人員；
 - (f) 稅務局人員；
 - (g)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第 4AAA(1) 條設立的保險業監管局的人員；
 - (h) 根據《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 第 3 條設立的廉政公署的人員；
 - (i)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3(1) 條提述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人員；
 - (j) 財政司司長藉根據第 653ZG(1)(b) 條為本段的目的而訂立的規例所指明的任何政府部門或機關或法定團體的人員。

(2) 在第 (1) 款中——

法定團體 (statutory body) 指由某條例、或根據某條例所授權力而設立或組成的團體。

653C. 須登記人士

- (1) 如某自然人或指明實體對某適用公司有重大控制權，則該人或實體屬該公司的須登記人士。
- (2)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在符合第 (3) 款所指明條件的情況下，對某適用公司有重大控制權的自然人或指明實體，並不屬該公司的須登記人士。
- (3) 上述條件是指，有關自然人或指明實體，僅因以下原因而對有關公司有重大控制權——
 - (a) 該人或實體透過該公司的須登記法律實體 (**甲實體**) 持有或擁有該公司的權利或股份，而甲實體有股份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或
 - (b) 該人或實體透過連鎖法律實體持有或擁有該公司的權利或股份，而在該連鎖中的最後一個法律實體，是該公司的須登記法律實體 (**乙實體**)，且乙實體有股份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

附註——

請亦參閱第 653E 條及附表 5A，該條及附表訂定準則，以決定某人是否對某適用公司有重大控制權。

653D. 須登記法律實體

如某法律實體——

- (a) 是某適用公司的成員；及
- (b) 對該公司有重大控制權，

則該實體是該公司的須登記法律實體。

附註——

請亦參閱第 653E 條及附表 5A，該條及附表訂定準則，以決定某人是否對某適用公司有重大控制權。

653E. 如何決定某人是否對適用公司有重大控制權

凡某人就某適用公司而言符合附表 5A 第 1 部所指明的
一個或以上的條件，則該人對該公司有重大控制權。

653F. 須登記更改

就某人而言，凡有以下更改，即屬該人的須登記更改——

- (a) 該人不再是適用公司的重要控制人；或
- (b) 任何其他更改，因而令就該人而記入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內的任何詳情不正確或不完整。

653G. 有關連人士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本分部的某條文規定如下：如發出予某法律實體的通知所規定事宜不獲遵從 (**不遵從**)，該實體的有關連人士即屬犯罪；或

- (b) 根據第 653ZG 條訂立的規例中的某條文規定如下：如某條文遭違反 (**違反**)，某法律實體的有關連人士即屬犯罪。
- (2) 就有關條文而言，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即屬某屬法人團體的法律實體 (**甲實體**) 的有關連人士——
- (a) 該人是甲實體的高級人員或幕後董事；及
- (b) 該人授權、准許或參與該項不遵從或違反。
- (3)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亦屬甲實體的有關連人士——
- (a) 該人是另一個法人團體的高級人員或幕後董事，而該另一個法人團體是甲實體的高級人員或幕後董事；
- (b) 該另一個法人團體授權、准許或參與該項不遵從或違反；及
- (c) 該人授權、准許或參與該項不遵從或違反。
- (4) 就有關條文而言，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即屬某並非法人團體的法律實體 (**乙實體**) 的有關連人士——
- (a) 該人是乙實體中類似法人團體的高級人員或幕後董事的人員 (**乙實體的相類人員**)；及
- (b) 該人授權、准許或參與該項不遵從或違反。
- (5)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亦屬乙實體的有關連人士——

- (a) 該人是某法人團體的高級人員或幕後董事；
- (b) 該法人團體屬乙實體的相類人員，並授權、准許或參與該項不遵從或違反；及
- (c) 該人授權、准許或參與該項不遵從或違反。

第 2 次分部——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653H. 備存登記冊

- (1) 每間適用公司須備存一份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的登記冊。
- (2) 即使某適用公司沒有重要控制人，第 (1) 款亦適用於該公司。
- (3) 適用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須以中文或英文備存。
- (4) 如第 (1) 或 (3) 款遭違反，有關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 \$700。

653I. 登記冊的內容

- (1) 適用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須載有該公司知道的每名屬其重要控制人的人的以下詳情——
 - (a) 在附表 5B 訂明並適用於該人的詳情；及

- (b) 就該人的須登記更改而言——
 - (i) 該項更改的細節；及
 - (ii) 該項更改發生的日期。
- (2) 有關登記冊亦須載有——
 - (a) 最少一名有關公司根據第 653ZC 條指定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聯絡資料；及
 - (b) 根據附表 5C 須就該公司在該登記冊註明的所有額外事項。
- (3) 如第 (1)(a) 或 (b) 或 (2)(a) 或 (b) 款遭違反，有關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 \$700。
- (4) 為免生疑問，第 634 條並不影響適用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可載有或可予記入的內容。

653J. 將詳情記入登記冊——須登記人士

- (1) 根據第 653I(1)(a) 條須就某自然人或指明實體而載於適用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詳情——
 - (a) 除非全部已獲該人或實體確認，否則不得記入該登記冊；及
 - (b) 須於全部獲如此確認後的 7 日內，記入該登記冊。

- (2) 根據第 653I(1)(b) 條須就某自然人或指明實體的須登記更改而載於適用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詳情——
 - (a) 除非全部已獲該人或實體確認，否則不得記入該登記冊；及
 - (b) 須於全部獲如此確認後的 7 日內，記入該登記冊。
- (3) 如第 (1)(a) 或 (b) 或 (2)(a) 或 (b) 款遭違反，有關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 \$700。
- (4) 就本條而言，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某自然人或指明實體的某項詳情方屬獲該人或實體確認或已獲該人或實體確認——
 - (a) 該項詳情是由該人或實體提供或獲其確認，或已由該人或實體提供或已獲其確認；或
 - (b) 該項詳情是在該自然人或指明實體知悉的情況下由另一人提供或獲另一人確認，或已在該自然人或指明實體知悉的情況下由另一人提供或獲另一人確認。

653K. 將詳情記入登記冊——須登記法律實體

- (1) 根據第 653I(1) 條須就某法律實體載於適用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某項詳情，須在該公司得知該項詳情後的 7 日內，記入該登記冊。

- (2) 如第 (1) 款遭違反，有關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 \$700。

653L. 何時可銷毀登記冊的記項

如某人不再是某適用公司的重要控制人，在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內關乎該人的所有記項，可按以下時間予以銷毀——

- (a) 就自然人或指明實體而言——自該人或實體不再是該公司的須登記人士的日期起計的 6 年期間完結後；及
- (b) 就法律實體而言——自該實體不再是該公司的須登記法律實體的日期起計的 6 年期間完結後。

653M. 須於何處備存登記冊

- (1) 適用公司須將其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備存於——
 - (a) 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
 - (b) 某訂明地方。
- (2) 有關公司須按照第 (3) 款將其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地方，通知處長。
- (3) 上述通知——
 - (a) 須符合指明格式；及

- (b) 須在該登記冊首次在有關地方備存後的 15 日內，交付處長登記。
- (4) 如適用公司自其重要控制人登記冊開始存在時起，已將該登記冊時刻備存於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則該公司無須遵從第 (2) 款。
- (5) 在不影響第 (4) 款的原則下，如以下條件獲符合，則原有公司無須遵從第 (2) 款的規定——
 - (a) 自生效日期起，該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已時刻備存於在緊接該日期前該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地方；
 - (b) 自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開始存在時起，該重要控制人登記冊亦已時刻備存於該地方；及
 - (c)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該公司已將就其成員登記冊根據第 628 條所規定的每項通知交付予處長。
- (6) 如第 (1) 或 (2) 款遭違反，有關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 \$700。

653N. 登記冊所在的地方有所更改

- (1) 凡適用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地方有所更改，該公司須按照第 (2) 款，將更改通知處長。

- (2) 上述通知——
 - (a) 須符合指明格式；及
 - (b) 須在有關更改出現後的 15 日內，交付處長登記。
- (3) 如以下條件獲符合，則適用公司無須就第 (1) 款所述的更改遵從該款——
 - (a) 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備存於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
 - (b) 有關更改是因該註冊辦事處的地址有所更改所致。
- (4) 如第 (1) 款遭違反，有關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 \$700。

第 3 次分部——適用公司進行調查及取得資料

6530. 釋義

- (1) 在本次分部中——

指明詳情 (specified particulars) 就某人而言——

- (a) 指符合在附表 5B 訂明的詳情的描述並屬該人的詳情；但
- (b) 如該人是自然人，則不包括——
 - (i) 該人的身分證號碼；及

- (ii) 該人所持有的護照的號碼和簽發國家。
- (2) 在第 653P、653Q 及 653R 條中，提述知道某人的身分，即包括知道任何可識別該人的資料。

653P. 公司進行調查及取得資料的責任

- (1) 適用公司須採取合理步驟——
 - (a) 以確定該公司是否有任何重要控制人；及
 - (b) (如有任何重要控制人)以識別每名重要控制人。
- (2) 在不局限第 (1) 款的原則下，如有關公司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某人是其重要控制人，則該公司須按照第 653Q 條，在以下事件 (以較先發生者為準) 發生後的 7 日內向該人發出通知——
 - (a) 該公司首次知道該人是其重要控制人；
 - (b) 該公司首次有合理因由相信該人是其重要控制人。
- (3) 在不局限第 (1) 款的原則下，如該公司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某特定的人知道有另一人是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及該另一人的身分，則該公司須按照第 653R 條，在以下事件 (以較先發生者為準) 發生後的 7 日內向該特定的人發出通知——

- (a) 該公司首次知道該特定的人知道有另一人是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及該另一人的身分；
 - (b) 該公司首次有合理理由相信該特定的人知道有另一人是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及該另一人的身分。
- (4) 如第 (1)、(2) 或 (3) 款遭違反，有關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

附註——

請亦參閱第 653S 條，該條訂定適用公司無須遵從本條的情況。

653Q. 第 653P(2) 條所指的通知

- (1) 適用公司根據第 653P(2) 條發出的通知，須以書面作出，並須規定該通知的收件人確認以下事項 (視情況所需而定)——
- (a) 收件人是否該公司的須登記人士；或
 - (b) 收件人是否該公司的須登記法律實體。
- (2) 有關通知須——
- (a) 述明如收件人確認其是有關公司的須登記人士或須登記法律實體，則收件人須——

- (i) 確認或改正載於該通知內該收件人的所需詳情；及
- (ii) 提供在該通知內遺漏並屬該收件人的任何所需詳情；及
- (b) 規定收件人——
 - (i) 須述明收件人是否知道有另一人是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及該另一人的身分；及
 - (ii) 如知道該另一人的身分——
 - (A) 須向該公司提供收件人所知的、該另一人的所有指明詳情；及
 - (B) 須述明該等詳情是否在該另一人知悉的情況下提供的。
- (3) 有關通知亦須述明，收件人須在自該通知的日期起計 1 個月內，遵從根據本條作出的規定。

653R. 第 653P(3) 條所指的通知

- (1) 適用公司根據第 653P(3) 條發出的通知，須以書面作出，並須——
 - (a) 規定該通知的收件人確認其是否知道有另一人是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及該另一人的身分；及

- (b) 述明如收件人確認其知道該另一人的身分，該收件人須——
 - (i) 向該公司提供收件人所知的、該另一人的所有指明詳情；及
 - (ii) 述明該等詳情是否在該另一人知悉的情況下提供的。
- (2) 有關通知亦須述明，收件人須在自該通知的日期起計 1 個月內，遵從根據本條作出的規定。

653S. 無須發出第 653P 條所指通知的情況

在以下情況下，適用公司無須就該公司的某重要控制人遵從第 653P 條——

- (a) 該控制人是該公司的須登記人士，而——
 - (i) 該公司已獲告知該人的此項地位；及
 - (ii) 該人的所有所需詳情，已由該人向該公司提供，或已在該人知悉的情況下提供予該公司；及
- (b) 該控制人是該公司的須登記法律實體，而——
 - (i) 該公司已獲告知該實體的此項地位；及
 - (ii) 該實體的所有所需詳情，已提供予該公司。

第 4 次分部——適用公司有責任保持資料更新

653T. 公司保持資料更新的責任

- (1) 如適用公司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就某人而言有須登記更改，而該項更改的細節須載於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則本條適用於該公司。
- (2) 有關公司須在以下事件 (以較先發生者為準) 發生後的 7 日內，按照第 653U 條向與上述須登記更改有關的人發出通知——
 - (a) 該公司首次得知該項須登記更改；
 - (b) 該公司首次有合理理由相信該項更改已發生。
- (3) 如第 (2) 款遭違反，有關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

附註——

請亦參閱第 653V 條，該條訂定適用公司無須遵從本條的情況。

653U. 第 653T 條所指的通知

- (1) 適用公司根據第 653T 條發出的通知，須以書面作出，並須——
 - (a) 規定該通知的收件人確認，就該收件人而言是否有須登記更改；及

- (b) 述明如該收件人確認有此更改，則該收件人須——
 - (i) 告知該公司發生該項更改的日期；
 - (ii) 確認或改正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詳情——
 - (A) 該項詳情須就該收件人載於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及
 - (B) 該項詳情包括在該通知內；及
 - (iii) 提供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詳情——
 - (A) 該項詳情須就該收件人載於該登記冊；及
 - (B) 該項詳情在該通知內遺漏。
- (2) 有關通知亦須述明，有關收件人須在自該通知的日期起計 1 個月內，遵從根據本條作出的規定。

653V. 無須發出第 653T 條所指通知的情況

- (1) 在以下情況下，適用公司無須就某自然人或指明實體的須登記更改遵從第 653T 條——
 - (a) 該公司已獲告知該項更改；及
 - (b) 有關資料已由該人或實體向該公司提供，或已在該人或實體知悉的情況下提供予該公司。

- (2) 如適用公司已獲告知關乎某法律實體的須登記更改，則就該項更改而言，該公司無須遵從第 653T 條。

第 5 次分部——查閱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653W. 查閱登記冊及要求登記冊文本的權利

- (1) 凡任何人的姓名或名稱被記入適用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為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該人在以訂明方式提出要求後，即有權按照根據第 657 條訂立的規例，免費查閱該登記冊。
- (2) 第 (1) 款所述的人，在提出要求及繳付訂明費用後，即有權按照根據第 657 條訂立的規例，獲提供上述登記冊 (或其部分) 的文本。

附註——

就公司關於查閱其公司紀錄及提供其公司紀錄文本的責任，以及原訟法庭作出關於查閱該等紀錄及提供該等紀錄文本的命令的權力——請參閱根據第 657 條訂立的規例。

653X. 登記冊供執法人員查閱等

- (1) 適用公司須應公司註冊處人員為確定本分部是否獲遵從或已獲遵從的目的而作出的要求，或應任何其

他執法人員為該人員在香港法律下執行指明職能的目的而作出的要求，作出以下作為——

- (a) 在任何合理時間，並於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所備存的地方，提供該登記冊以供該人員查閱；及
 - (b) 准許該人員在查閱的過程中，複製或複印該登記冊 (或其部分)。
- (2) 如第 (1)(a) 或 (b) 款遭違反，有關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

653Y. 關於查閱登記冊的原訟法庭命令

- (1) 如就執法人員根據第 653X(1) 條作出的要求而言，第 653X(1)(a) 條遭違反，則本條適用。
- (2) 如有關執法人員提出申請，則原訟法庭可應有關申請，命令有關適用公司准許該人員查閱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 (3) 根據第 (2) 款作出的命令，可——
 - (a) 指示上述公司在以下時間准許上述人員查閱上述登記冊——
 - (i) 在緊接該命令作出後；或
 - (ii) 自該命令所指明的時間起；及
 - (b) 指明查閱的期限及方式。
- (4) 如有以下情況，則第 (5) 款適用——

- (a) 上述登記冊備存於上述公司以外的人的辦事處；及
 - (b) 因為該人的錯失，而令第 653X(1)(a) 條遭違反。
- (5) 原訟法庭在第 (2) 款下的權力，延伸至針對第 (4) 款所述的人及其高級人員和僱員作出命令。

653Z. 關於複製或複印登記冊的原訟法庭命令

- (1) 如就執法人員根據第 653X(1) 條作出的要求而言，第 653X(1)(b) 條遭違反，則本條適用。
- (2) 如有關執法人員提出申請，則原訟法庭可應有關申請，命令有關適用公司准許該人員在查閱的過程中，複製或複印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或其部分)。
- (3) 根據第 (2) 款作出的命令，亦可指明查閱的時間、期限及方式，包括在查閱的過程中，在何情況下及在何範圍內准許抄印資料。
- (4) 如有以下情況，則第 (5) 款適用——
 - (a) 上述登記冊備存於上述公司以外的人的辦事處；及
 - (b) 因為該人的錯失，而令第 653X(1)(b) 條遭違反。
- (5) 原訟法庭在第 (2) 款下的權力，延伸至針對第 (4) 款所述的人及其高級人員和僱員作出命令。

第 6 次分部——雜項或相關事宜

653ZA. 通知的收件人須遵從根據第 653Q、653R 或 653U 條作出的規定

- (1) 如根據第 653Q、653R 或 653U 條作出的規定，在自有關通知的日期起計 1 個月內未獲遵從，該通知的收件人及 (如該收件人是法律實體) 該實體的每名有關連人士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
- (2) 凡某人被控犯第 (1) 款所訂罪行，如該人證明有關規定屬瑣屑無聊或無理纏擾，即為免責辯護。

653ZB. 法律專業保密權

如某人基於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理由，有權在法律程序中拒絕給予或提供任何資料，則該人在遵從適用公司根據本分部發出的通知時，無須向該公司提供該等資料。

653ZC. 指定代表

- (1) 適用公司須指定最少一名人士為該公司的代表，以提供與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有關的以下協助——
 - (a) 對公司註冊處人員予以協助，以方便確定本分部是否獲遵從或已獲遵從；
 - (b) 對任何其他執法人員予以協助，以方便該人員在香港法律下執行指明職能。

- (2) 除非某人符合以下說明，否則有關公司不得根據第(1)款指定該人——
 - (a) 該人——
 - (i) 是居於香港的自然人；及
 - (ii) 是該公司的董事、僱員或成員；或
 - (b) 該人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附表1第2部第1條所界定的會計專業人士、法律專業人士或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

653ZD. 原訟法庭命令更正登記冊的權力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有利害關係的一方可向原訟法庭申請，要求更正適用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 (a) 某人的姓名或名稱在無充分因由下，被記入該登記冊，或從該登記冊略去；或
 - (b) 某人已不再是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一事，沒有記入該登記冊，或在將該事記入該登記冊一事上，出現不必要的延遲。
- (2) 如有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原訟法庭可——
 - (a) 拒絕批准該申請；或
 - (b) 命令更正有關登記冊。
- (3) 更正命令可包括有關公司向感到受屈的一方支付其所蒙受的任何損害賠償的命令。

- (4) 原訟法庭應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
- (a) 可就屬該申請的一方的人的姓名或名稱應否記入登記冊或從登記冊略去一事，作出判決；及
 - (b) 可概括地就對更正該登記冊而認為屬必需或合宜的問題，作出判決。
- (5) 在第 (1) 款中——
- 有利害關係的一方** (interested party) 就第 (1) 款所述的事宜而言，指——
- (a) 因該事宜而感到受屈的人；
 - (b) 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或
 - (c) 該公司。

653ZE. 關於虛假資料的罪行

- (1) 如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實情地作出一項在要項上具誤導性、虛假或具欺騙性的陳述，或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具誤導性、虛假或具欺騙性的資料，充作遵從根據本分部發出的通知，該人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 (1) 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3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653ZF. 適用公司不會因知悉某些權利而受影響或就某些權利進行查訊

適用公司——

- (a) 不會因任何根據本分部而作出的事情，以致因知悉以下權利而受影響——
 - (i) 任何人與該公司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權利；或
 - (ii) 任何人在該公司或與該公司有關的其他權利；及
- (b) 不會因任何根據本分部而作出的事情，以致須就該等權利進行查訊。

653ZG.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

- (1) 在不影響第 657 條的原則下，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a) 豁免任何公司類別或公司類型，使其無須受本分部或本分部的條文所規限；
 - (b) 為第 653B(1)(j) 條的目的，指明任何政府部門或機關及任何法定團體；
 - (c) 與適用公司根據本分部發出的通知有關的事宜，包括以下事宜——
 - (i) 該通知的格式及內容；及
 - (ii) 發出該通知的方式；及
 - (d) 與備存適用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有關的附帶或補充事宜。
- (2) 根據第 (1) 款訂立的規例可規定——

- (a) 如某公司違反任何根據該款所訂立的規例，以下的人即屬犯罪——
 - (i) 該公司；及
 - (ii) 該公司的每名責任人；
- (b) 如某法律實體違反任何根據該款所訂立的規例，以下的人即屬犯罪——
 - (i) 該實體；及
 - (ii) 該實體的每名有關連人士；及
- (c) 干犯 (a) 或 (b) 段所述罪行的人，可處不超過第 5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不超過 \$1,000 的罰款。

附註——

請亦參閱第 910 條，該條訂定關於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的補充條文。

653ZH. 關於第 653J 條的過渡條文

為施行第 653J(1) 條，就原有公司而言，只有在某項詳情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獲確認的情況下，該項詳情方屬獲確認。

653ZI. 關於第 653K 條的過渡條文

為施行第 653K 條，如某項詳情在生效日期前已為某原有公司所知 (**有關情況**)，在決定該公司得知該項詳情的時間時，不得考慮有關情況。

653ZJ. 關於第 653P 條的過渡條文

- (1) 為施行第 653P(2) 條，如在生效日期當日，原有公司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是其重要控制人，該公司須在生效日期後的 7 日內，發出該條所規定的通知。
- (2) 為施行第 653P(3) 條，如在生效日期當日，原有公司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知道有另一人是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及該另一人的身分，該公司須在生效日期後的 7 日內，發出該條所規定的通知。

653ZK. 關於第 653S 條的過渡條文

為施行第 653S 條，就原有公司而言，只有在某項詳情已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提供的情況下，該項詳情方屬已提供。”。

5. 修訂第 911 條 (財政司司長及處長可修訂附表)

第 911(1) 條，在“或”之前——

加入

“、5A、5B、5C”。

6. 加入附表 5A、5B 及 5C

在附表 5 之後——

加入

“附表 5A

[第 653E 及 911 條]

對適用公司有重大控制權

第 1 部

誰人對適用公司有重大控制權

1. 對適用公司有重大控制權

如某人符合一個或以上的下述條件，則該人對第 653A 條所界定的適用公司有重大控制權——

- (a) 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
 - (i) 如該公司有股本——該公司 25% 以上的已發行股份；及
 - (ii) 如該公司沒有股本——分攤該公司 25% 以上的資本或分享該公司 25% 以上的利潤 (視情況所需而定) 的權利；
- (b) 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 25% 以上的表決權；
- (c) 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委任或罷免該公司董事局的過半數董事的權利；
- (d) 該人有權利或實際上對該公司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

- (e) 該人有權利或實際上對某信託或商號的活動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而該信託或商號符合以下說明——
- (i) 根據管限該信託或商號的法律，該信託或商號並不是法人；及
 - (ii) 該信託的受託人或商號的成員 (以其作為信託受託人或商號成員的身分) 符合 (a)、(b)、(c) 及 (d) 段所指明的一個或以上的條件。

附註——

就 (d) 及 (e) 段而言，在決定某人是否有權利或實際上對某適用公司或某信託或商號的活動發揮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控制時，可考慮根據第 24 條所發出的指引。

第 2 部

釋義條文

第 1 分部——導言

2. 本部的目的

本部列出本附表的釋義條文。

3. 釋義

(1) 在本部中——

法律實體 (legal entity) 具有第 653A 條所給予的涵義。

(2) 就本部而言，安排一詞——

(a) 包括——

- (i) 計劃、協議或理解，不論其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及
 - (ii) 任何種類的公約、習俗或慣常做法；及
- (b) 僅指符合以下條件的安排：該項安排具有若干穩定程度 (不論是就其性質或條款、已存在的時間或其他方面而言) 。

第 2 分部——股份

4. 共同權益——股份

如某人與另一人共同持有某股份，則他們每人均須視為持有該股份。

5. 共同安排——股份

- (1) 如某人持有的股份與另一人持有的股份，是該人與該另一人之間共同安排的標的事宜，則他們每人均須視為持有他們二人合共的股份。
- (2) 就第 (1) 款而言，共同安排是股份持有人之間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以該項安排事先決定的方式，共同行使他們各自的股份所授予的所有權利或大致上所有該等權利。

6. 由代名人持有股份

由代名人為另一人持有的股份，須視為由該另一人持有。

7. 間接持有股份

- (1) 如某人在某法律實體 (**甲實體**) 中有多數利益，而以下條件獲符合，則該人屬間接持有某股份——
 - (a) 甲實體持有該股份；或
 - (b) 甲實體屬某連鎖法律實體的部分，但並不是該連鎖中的最後一個實體，而——
 - (i) 該等法律實體之中的每個實體 (在該連鎖中的最後一個實體除外)，在該連鎖中緊接其下的實體中有多數利益；及
 - (ii) 該連鎖中的最後一個實體持有該股份。
- (2) 就第 (1) 款而言，在以下情況下，某人屬在某法律實體中有多數利益——
 - (a) 該人持有該實體的過半數表決權；
 - (b) 該人是該實體的成員，並有權委任或罷免該實體董事局的過半數董事；
 - (c) 該人是該實體的成員，而根據與該實體的另一成員的協議，該人單獨控制該實體的過半數表決權；或
 - (d) 該人有權利或實際上對該實體發揮或行使具支配性的影響力或控制。

第 3 分部——權利

8. 誰人須視為持有權利

- (1) 如某人控制某項權利，則該人須視為持有該項權利，不論該人事實上是否持有該項權利。
- (2) 即使某人事實上持有某項權利，除非該人亦控制該項權利，否則不得將該人視為持有該項權利。
- (3) 就本條而言，如根據某人 (*前者*) 與另一人之間的安排，某項權利——
 - (a) 只可由前者行使；
 - (b) 只可按照前者的指示或指令而行使；或
 - (c) 只可在前者同意或贊同下行使，則前者控制該項權利。

9. 共同權益——權利

如某人與另一人共同持有某項權利，則他們每人均須視為持有該項權利。

10. 共同安排——權利

- (1) 如某人持有的權利與另一人持有的權利，是該人與該另一人之間共同安排的標的事宜，則他們每人均須視為持有他們二人合共的權利。
- (2) 就第 (1) 款而言，共同安排是權利持有人之間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以該項安排事先決定的方式，共

同行使他們各自的權利所授予的所有權利或大致上所有該等權利。

11. 法律實體中的表決權

- (1) 提述法律實體的表決權，即提述以下權利——
 - (a) 如有關實體有股本——就其成員的股份而賦予該等成員在該實體的成員大會上就所有事宜或大致上所有事宜投票的權利；及
 - (b) 如有關實體沒有股本——賦予其成員在該實體的成員大會上就所有事宜或大致上所有事宜投票的權利。
- (2) 凡任何法律實體並無為行使上述權利決定各項事宜的成員大會，則就該實體而言——
 - (a) 提述該實體的表決權，即提述以下權利——
 - (i) 如該實體有股本——相當於第 (1)(a) 款所述權利的權利；及
 - (ii) 如該實體沒有股本——相當於第 (1)(b) 款所述權利的權利；及
 - (b) 提述該實體的 25% 表決權，即提述以下權利：根據該實體的章程以阻止更改該實體的整體政策或其章程的條款的權利。

12. 委任或罷免董事局的過半數董事

提述委任或罷免法律實體的董事局的過半數董事的權利——

- (a) 即提述委任或罷免在董事局會議上就所有事宜或大致上所有事宜持有過半數表決權的董事的權利；及
- (b) 就沒有董事局的法律實體而言，即提述委任或罷免在相等管治團體的會議上就所有事宜或大致上所有事宜持有過半數表決權的該團體成員的權利。

13. 間接持有權利

- (1) 如某人在某法律實體 (**甲實體**) 中有多數利益，而以下條件獲符合，則該人屬間接持有某項權利——
 - (a) 甲實體持有該項權利；或
 - (b) 甲實體屬某連鎖法律實體的部分，但並不是該連鎖中的最後一個實體，而——
 - (i) 該等法律實體之中的每個實體 (在該連鎖中的最後一個實體除外)，在該連鎖中緊接其下的實體中有多數利益；及
 - (ii) 該連鎖中的最後一個實體持有該項權利。
- (2) 就第 (1) 款而言，在以下情況下，某人屬在某法律實體中有多數利益——
 - (a) 該人持有該實體的過半數表決權；

- (b) 該人是該實體的成員，並有權委任或罷免該實體董事局的過半數董事；
- (c) 該人是該實體的成員，而根據與該實體的另一成員的協議，該人單獨控制該實體的過半數表決權；或
- (d) 該人有權利或實際上對該實體發揮或行使具支配性的影響力或控制。

14. 法律實體須視為有權委任另一個法律實體的董事的情況

- (1) 在以下情況下，某法律實體 (**乙實體**) 須視為有權委任另一個法律實體 (**丙實體**) 的董事——
 - (a) 某人如獲委任為乙實體的董事，必然會獲委任為丙實體的董事；或
 - (b) 丙實體的董事席位是由乙實體本身擔任的。
- (2) 就第(1)款而言，如乙實體沒有董事局，則在第(1)(a)款中提述乙實體的董事，即提述乙實體的相等管治團體的成員。
- (3) 就第(1)款而言，如丙實體沒有董事局——
 - (a) 在第(1)(a)款中提述丙實體的董事，即提述丙實體的相等管治團體的成員；及

- (b) 在第 (1)(b) 款中提述丙實體的董事席位，即提述丙實體的相等管治團體的成員席位。

15. 附於作為保證而持有的股份的權利

- (1) 如符合以下條件，附於作為保證而持有的股份的權利，須視為由提供該保證的人 (**保證人**) 持有——
 - (a) 除在第 (2) 款指明的情況外，該項權利只可按照保證人的指示而行使；或
 - (b) 有以下情況——
 - (i) 上述股份的持有，是關乎作為正常業務活動的一部分而批出貸款的；及
 - (ii) 除在第 (2) 款指明的情況外，該項權利只可為保證人的權益而行使。
- (2) 上述情況指行使有關權利——
 - (a) 是為了保存有關保證的價值；或
 - (b) 是為了將有關保證套現。

16. 在某些情況下方可行使的權利

- (1) 如某項權利在某些情況下方可行使，則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才須考慮該項權利——
 - (a) 該等情況已出現；或
 - (b) 該等情況是在擁有該項權利的人的控制範圍內。

- (2) 在第 (1)(a) 款下可行使的權利，在有關情況存在時方屬可行使。
 - (3) 在正常情況下可行使但暫時不能行使的權利，須繼續予以考慮。
 - (4) 本條提述的可行使權利，不包括可由臨時清盤人、清盤人或債權人根據《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 32 章) 而行使的權利。
-

附表 5B

[第 653A、653I、653O
及 911 條]

重要控制人的所需詳情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significant controllers register) 具有第 653A 條所給予的涵義；

須登記人士 (registrable person) 具有第 653C 條所給予的涵義；

適用公司 (applicable company) 具有第 653A 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 2 部

自然人

2. 自然人的詳情

- (1) 如適用公司的須登記人士屬自然人，則本條適用。
- (2) 以下為根據第 653I(1)(a) 條，須就上述人士載於適用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詳情——
 - (a) 該人現時的名字及姓氏、前用名字或姓氏 (如有的話) 及別名 (如有的話)；
 - (b) 該人的通訊地址，而該通訊地址不得為郵政信箱號碼；
 - (c) 該人的身分證號碼或 (如該人沒有身分證) 所持有的護照的號碼和簽發國家；
 - (d) 該人成為該公司的須登記人士的日期；
 - (e) 該人對該公司的控制的性質。
- (3) 在本條中——

名字 (forename) 包括教名或取名；

姓氏 (surname) 就一個通常以有別於姓氏的稱銜為人所認識的人而言，指該稱銜。

- (4) 在本條中，提述某人的前用名字或姓氏，不包括——
- (a) 在該人年滿 18 歲之前，該人已被更改或棄用的名字或姓氏；
 - (b) 該人已被更改或棄用最少 20 年的名字或姓氏；
 - (c) (如該人通常以有別於姓氏的稱銜為人所認識) 該人於採用或繼承該稱銜之前為人所認識的姓名；及
 - (d) (如該人是已婚女士) 該人於婚前為人所認識的姓名或姓氏。

第 3 部

指明實體

3. 指明實體的詳情

- (1) 如適用公司的須登記人士屬指明實體，則本條適用。
- (2) 以下為根據第 653I(1)(a) 條，須就上述實體載於適用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詳情——
 - (a) 該實體的名稱；
 - (b) 該實體的主要辦事處的地址；
 - (c) 該實體的法律形式及管限該實體的法律；

- (d) 該實體成為該公司的須登記人士的日期；
 - (e) 該實體對該公司的控制的性質。
- (3) 在本條中——
- 指明實體** (specified entity) 具有第 653A 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 4 部

法律實體

4. 法律實體的詳情

- (1) 本條適用於適用公司的須登記法律實體。
- (2) 以下為根據第 653I(1)(a) 條，須就上述實體載於適用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詳情——
 - (a) 該實體的名稱；
 - (b) 如該實體是公司——
 - (i) 在其公司註冊證明書述明的該公司的註冊編號；及
 - (ii) 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
 - (c) 如該實體並不是公司——
 - (i) (如適用的話) 該實體在其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地方的註冊編號 (或等同於註冊編號的編號)；及
 - (ii) 其註冊辦事處或主要辦事處的地址；

- (d) 該實體的法律形式及管限該實體的法律；
 - (e) 該實體成為該公司的須登記法律實體的日期；
 - (f) 該實體對該公司的控制的性質。
- (3) 在本條中——
- 須登記法律實體** (registrable legal entity) 具有第 653D 條所給予的涵義。

附表 5C

[第 653I 及 911 條]

額外事項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所需詳情 (required particulars) 具有第 653A 條所給予的涵義；

指明限期 (specified period) 就根據第 653P 或 653T 條發出的通知而言，指由該通知的日期起計 1 個月的期間；

重要控制人 (significant controller) 具有第 653A 條所給予的涵義；

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significant controllers register) 具有第 653A 條所給予的涵義；

須登記人士 (registrable person) 具有第 653C 條所給予的涵義；

適用公司 (applicable company) 具有第 653A 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 2 部

在某些情況下須包含額外事項

2. 情況 1——沒有重要控制人
 - (1) 如適用公司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公司沒有重要控制人，則本條適用。
 - (2) 有關公司須在其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內註明，該公司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公司沒有重要控制人。

3. 情況 2——有未被識別的須登記人士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適用公司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公司有須登記人士；及
 - (b) 該公司未能識別該人。
 - (2) 有關公司須——

- (a) 在其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內註明，該公司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公司有須登記人士，但未能識別該人；及
- (b) 在該登記冊內，就每名該公司未能識別的人各別作出註明。

4. 情況 3——已被識別的須登記人士的詳情未獲確認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適用公司已識別該公司的某須登記人士；及
 - (b) 該人的所需詳情，並未根據第 653J 條全部獲確認。
- (2) 有關公司須——
 - (a) 在其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內註明，該公司已識別該公司的某須登記人士，但該人的所需詳情，並未根據第 653J 條全部獲確認；及
 - (b) 在該登記冊內，就每名所需詳情未獲如此確認的須登記人士各別作出註明。

5. 情況 4——公司的調查持續進行中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於某適用公司——
 - (a) 本附表的以下條文並不適用於該公司——
 - (i) 第 2 條；
 - (ii) 第 3 條；

- (iii) 第 4 條；
 - (b) 該公司未有亦未須將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的所需詳情記入其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及
 - (c) 該公司並未完成採取合理步驟，以確定該公司是否有重要控制人。
- (2) 有關公司須在其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內註明，該公司並未完成採取合理步驟，以確定該公司是否有重要控制人。
- 6. 情況 5——根據本附表第 2、3、4 或 5 條註明的事項已不再屬真實**
- (1) 如根據本附表第 2、3、4 或 5 條在適用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內註明的事項已不再屬真實，則本條適用於該公司。
 - (2) 有關公司——
 - (a) 須在其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內註明，有關事項已不再屬真實；及
 - (b) 亦須在該登記冊內註明該事項不再屬真實的日期。
- 7. 情況 6——根據第 653Q 或 653R 條作出的規定未有在指明限期內獲遵從**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適用公司已根據第 653P(2) 或 (3) 條發出通知；及

- (b) 該通知的收件人未有在指明限期內遵從根據第 653Q 或 653R 條作出的該通知的規定。
 - (2) 有關公司須——
 - (a) 在其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內註明，該公司已根據第 653P(2) 或 (3) 條 (視情況所需而定) 發出通知，而就該通知而言，根據第 653Q 或 653R 條 (視情況所需而定) 作出的規定未有在指明限期內獲遵從；及
 - (b) 在該登記冊內，就每份該等通知各別作出註明。
- 8. 情況 7——根據第 653Q 或 653R 條作出的所有規定在指明限期之後獲遵從**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適用公司已根據第 653P(2) 或 (3) 條發出通知；
 - (b) 已根據本附表第 7 條就該通知在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作出註明；及
 - (c) 該通知的收件人在指明限期之後遵從根據第 653Q 或 653R 條作出的該通知的所有規定。
 - (2) 有關公司須——
 - (a) 在其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內註明，該公司已根據第 653P(2) 或 (3) 條 (視情況所需而定) 發出通

知，而就該通知而言，根據第 653Q 或 653R 條 (視情況所需而定) 作出的所有規定在指明限期之後獲遵從；及

- (b) 在該登記冊內，就每份該等通知各別作出註明。
- (3) 每個各別作出的註明亦須述明所有規定獲遵從的日期。

9. 情況 8——根據第 653U 條作出的規定未有在指明限期內獲遵從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適用公司已根據第 653T(2) 條發出通知；及
 - (b) 該通知的收件人未有在指明限期內遵從根據第 653U 條作出的該通知的規定。
- (2) 有關公司——
 - (a) 須在其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內關於收件人的記項中註明，該公司已向收件人發出有關通知；及
 - (b) 亦須在該登記冊內註明收件人未有在指明限期內遵從有關規定。

10. 情況 9——根據第 653U 條作出的所有規定在指明限期之後獲遵從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適用公司已根據第 653T(2) 條發出通知；

- (b) 已根據本附表第 9 條就該通知在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作出註明；及
 - (c) 該通知的收件人在指明限期之後遵從根據第 653U 條作出的該通知的所有規定。
- (2) 有關公司——
- (a) 須在其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內關於收件人的記項中註明，收件人已在指明限期之後遵從所有規定；及
 - (b) 亦須在該登記冊內註明所有規定獲遵從的日期。”。
-

摘要說明

香港須履行根據財務特別行動組織就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洗錢活動的建議的責任 (**香港的責任**)。

2.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公司條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以符合在提供公司實益擁有權的透明度方面香港的責任。
3. 本條例草案擬在《公司條例》第 12 部加入 1 個新訂分部 (**新訂第 2A 分部**)，以及在該條例加入 3 個新訂附表——
 - (a) 以規定符合某些描述的公司就對其有重大控制權的人 (**重要控制人**) 備存一份登記冊 (**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 (b) 就決定某人是否對該公司有重大控制權的準則，訂定條文；及
 - (c) 就相關事宜作出規定。
4. 根據新訂第 2A 分部有責任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公司，在該分部提述為適用公司 (**適用公司**)。適用公司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以下公司除外)——
 - (a) 《公司條例》第 2(1) 條所界定的上市公司；或

- (b) 屬獲根據該分部訂立的規例豁免的公司類別或公司類型的公司。

在《公司條例》第 12 部加入新訂第 2A 分部

- 5. 草案第 4 條在《公司條例》第 12 部加入新訂第 2A 分部。新訂第 2A 分部有 6 個次分部，共 37 條條文 (第 653A 至 653ZK 條)。

新訂第 2A 分部第 1 次分部——導言 (第 653A 至 653G 條)

- 6. 新訂第 2A 分部第 1 次分部就初步事宜訂定條文。
- 7. 第 653A、653B、653C、653D、653F 及 653G 條界定該新訂第 2A 分部所用的某些詞句。該等詞句包括——
 - (a) 適用公司；
 - (b) 執法人員；
 - (c) 須登記更改；
 - (d) 須登記法律實體；
 - (e) 須登記人士；
 - (f) 有關連人士；
 - (g) 重要控制人；及
 - (h) 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C2512

8. 第 653E 條就將某人視為對適用公司有重大控制權的情況，訂定條文。如某人就某適用公司而言符合新訂附表 5A 第 1 部所指明的一個或以上的條件，則該人對該公司有重大控制權。

新訂第 2A 分部第 2 次分部——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第 653H 至 653N 條)

9. 新訂第 2A 分部第 2 次分部主要就適用公司關乎備存其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責任，訂定條文。
10. 第 653H 條規定適用公司須備存其重要控制人的登記冊，不論該公司是否有重要控制人。該條亦規定該登記冊須以中文或英文備存。
11. 第 653I 條就適用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內容，訂定條文。該登記冊須載有以下事項——
- (a) 就該公司知道的每名屬其重要控制人的人而言——在新訂附表 5B 訂明並適用於該人的詳情，以及與關乎該人的某些更改有關的詳情；
 - (b) 最少一名該公司根據第 653ZC 條指定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聯絡資料；及
 - (c) 根據新訂附表 5C 須在有關登記冊註明的所有額外事項。

C2514

12. 第 653J 及 653K 條就將適用公司重要控制人的某些詳情或關乎重要控制人的某些詳情記入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事宜，訂定條文。
13. 第 653L 條就可銷毀適用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內某些記項的時間，訂定條文。
14. 第 653M 條規定適用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可予備存的地方，以及就該地方向公司註冊處處長 (處長) 發出通知。
15. 第 653N 條規定，如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所在的地方有所更改，須向處長發出通知。

新訂第 2A 分部第 3 次分部——適用公司進行調查及取得資料 (第 653O 至 653S 條)

16. 新訂第 2A 分部第 3 次分部 (第 3 次分部)，就適用公司對其重要控制人進行調查及取得資料的責任，訂定條文。
17. 第 653O 條界定第 3 次分部所用的某些詞句。
18. 第 653P(1) 條規定，適用公司須採取合理步驟，以確定該公司是否有任何重要控制人，以及 (如有任何重要控制人) 識別每名重要控制人。
19. 第 653P(2) 條規定，如適用公司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是其重要控制人，則該公司須向該人發出通知。

C2516

20. 第 653P(3) 條規定，如適用公司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某特定的人知道另一人是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及該另一人的身分，則該公司亦須向該特定的人發出通知。
21. 根據第 653P(2) 條發出的通知的規定，列於第 653Q 條，而根據第 653P(3) 條發出的通知的規定，則列於第 653R 條。
22. 第 653S 條就適用公司無須遵從第 653P 條的情況，訂定條文。

新訂第 2A 分部第 4 次分部——適用公司有責任保持資料更新 (第 653T、653U 及 653V 條)

23. 第 653T 條向適用公司施加責任，令該公司須在其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內保持資料更新。
24. 根據第 653T 條，如適用公司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某人已不再是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該公司須向該人發出通知。
25. 如有關公司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有任何其他更改，因而令記入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內的某重要控制人的詳情不正確或不完整，則有關公司亦須向該控制人發出通知。
26. 第 653T 條所指的通知，須按照第 653U 條發出。

C2518

27. 第 653V 條就適用公司無須根據第 653T 條發出通知的情況，訂定條文。

新訂第 2A 分部第 5 次分部——查閱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第 653W 至 653Z 條)

28. 新訂第 2A 分部第 5 次分部載有 4 條條文。
29. 第 653W 條賦權姓名或名稱被記入適用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人，查閱該登記冊及要求該公司提供該登記冊 (或其部分) 的文本。
30. 第 653X 條規定，適用公司須提供其重要控制人登記冊以供執法人員查閱，並准許該人員複製或複印該登記冊 (或其部分)。
31. 第 653Y 及 653Z 條賦權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原訟法庭**) 作出命令，使執法人員可查閱及複製或複印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或其部分)。

新訂第 2A 分部第 6 次分部——雜項或相關事宜 (第 653ZA 至 653ZK 條)

32. 新訂第 2A 分部第 6 次分部就雜項或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33. 第 653ZA 條向根據新訂第 2A 分部發出的通知的收件人施加責任，令該人須遵從根據第 653Q、653R 或 653U 條作出的通知的規定。

C2520

34. 第 653ZB 條是關於法律專業保密權的條文。該條規定，如某人基於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理由，有權在法律程序中拒絕給予或提供任何資料，則該人在遵從適用公司根據新訂第 2A 分部發出的通知時，無須向該公司提供該等資料。
35. 第 653ZC 條規定，適用公司須指定最少一名人士，以提供與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有關的協助予執法人員，以利便該人員執行該條所描述的職能。
36. 第 653ZD 條賦權原訟法庭可更正適用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37. 第 653ZE 條將以下行為訂定為罪行：作出一項在要項上具誤導性、虛假或具欺騙性的陳述，或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具誤導性、虛假或具欺騙性的資料。
38. 第 653ZG 條賦權財政司司長訂立規例。
39. 第 653ZH 至 653ZK 條載有關於第 653J、653K、653P 及 653S 條的過渡條文。該等條文適用於第 653A 條所界定的原有公司。

對《公司條例》的其他修訂

40. 草案第 5 條對《公司條例》第 911 條作出輕微修訂，賦權財政司司長可修訂新訂附表 5A、5B 及 5C。

41. 草案第 6 條在《公司條例》加入新訂附表 5A、5B 及 5C。